公告编号: 2023-00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 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积极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管理决策职能,勤勉尽 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全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35,395.8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544.59 万元,利润总额 3,486.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5.1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121.6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8,387.48 万元。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0041号】。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04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51,718.0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612,769.5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39,021,071.35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09,917,919.24 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

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3-004)。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5)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合计 467.14 万元, 其中: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451.47 万元,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15.68 万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04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39,021,071.35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09,917,919.2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661,232,7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好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要以及财务工作安排,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账户服务及支付结算服务等业务,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与新网银行开展上述存贷款等业务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由交易双方协调确定,且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少务收费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 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李 红顺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2 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11)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2)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